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李至倫
　　李長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伸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李長青以原告李至倫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訂立「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」契約（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）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1）及「南山人壽輕鬆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契約（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）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2）。嗣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遭拒，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即被保險人李至倫新台幣(下同)1,960,000元,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㈡被告應自113年12月12日起退還原告即要保人李長青向其投保「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」契約(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號)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13,760元整,並給付原告李長青溢繳保險費92,738元，及未滿期

保險費13,760元部分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;溢繳保險費其中44,525元部分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及其中48,213元部分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3年12月12日起退還原告即要保人李長青向其投保「南山人壽輕松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契約(保單號碼為 Z000000000號)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25,786元整,並給付原告李長青溢繳保險費153,038元,及未滿期保險費25,78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;溢繳保險費其中76,51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及其中76,519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系爭保險契約1第14條、第15有長期照顧保險金之給付，第33條本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。爭保險契約2第12條有長期照顧保險金之給付，第28條本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。而系爭保險契約1、2之要保人均為原告李長青，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堪認兩造就長期照顧保險金之事件涉訟時，均受各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應以新北市三重區所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